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連仁甫

被告 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萬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民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另提出被告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欲撤銷之股東會議紀錄、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時其起訴狀並未載明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，及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欲撤銷之股東會議紀錄，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
01 卡，並據此資料提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
02 以利送達，及證明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、監察人(因原告
03 僅提出被告公司董事會議紀錄，且該會議是在臺北市開會，
04 而起訴狀載明係「民事撤銷股東會決議起訴狀」及請求撤銷
05 股東會決議起訴狀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1 書記官 張智揚